合同编号：

**渭南市2021-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受委方(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月\*\*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渭南市2021-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采购内容

编制完成渭南市2021-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同时提供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排放清单覆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系统核算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结构与趋势，识别重点排放源。提交项目成果：《渭南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2021-2025年）》1份、渭南市2021-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表1套。

（二）需满足的需求

全面掌握渭南市2021-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摸清全域温室气体排放家底和结构趋势。

项目交付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2 服务地点：渭南市。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甲方负责对工作进行整体监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提交的相关技术报告及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对工作进行过程控制和中间检查。

3.1.2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需要收集相关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调。

3.1.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整改。

3.1.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各相关部门，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对接支持。

3.1.5甲方应履行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3.1.6项目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予以确认和考核。

3.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乙方负责与本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因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2.3本合同履行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2.4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2.5乙方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有充足的技术条件、技术团队，并提供给甲方相关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2.7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咨询报酬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元整（￥\*\*\*），税率为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3乙方在每阶段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再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税率【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如对乙方开具的发票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重新出具。若乙方提供假发票（假票或使用他人发票）给甲方的，甲方保留向乙方所在地税务机关举报的权利。

4.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收款人：\*\*\*\*

**第五条 服务周期与提交成果**

评审主体：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时间节点与提交成果：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时间节点 | 提交成果 |
| 渭南市2021-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 《渭南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2021-2025年）》1份、渭南市2021-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表1套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6.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文件提供给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1.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

6.1.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内。

6.2乙方：\*\*\*\*

6.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2.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

6.2.3保密期限：长期。

**第七条 合同变更约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1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7.1不可抗力。

7.2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管理政策等不可预计的因素。

7.3无。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 0.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届时乙方参照8.1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投标文件处理。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约定**

9.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9.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双方所有，且所取得的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发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

10.1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10.2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进行中的联系和协商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发生不可抗力。

1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二条 双方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2.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